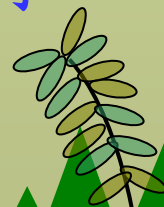




從CEDAW落實性別平權 正視交叉歧視與多元性別權益

李麗慧 主講

109年8月



何謂歧視

- 歧視，是針對特定族群的成員，僅僅由於其身份或歸類，而非個人特質，給予不同且較差的對待。
- 像是在國家、地區、膚色、種族、宗教、性別、性向、階級、貧富、教育、職業和年齡等不同性質的層面當中都有可能產生不同程度的歧視。
- 「歧視」則是基於這種態度或信念所產生的行為。

➤ 偏見是觀念、刻板印象

➤ 歧視是付諸行動

➤ 歧視帶有仇恨、反感、情緒



文宣及媒體中的性別議題識讀



有多久
沒幫老婆管管家務事？



有多久
沒管管家裡的小霸王？



娶了最優秀女人 丈夫「寧作蠢蛋」

柴契爾夫人和老公丹尼斯（Denis）結縭逾半世紀，他始終默默支持妻子的政治事業，一心一意做妻子的後盾。柴契爾夫人曾說：「沒有丹尼斯，我不可能當得了11年多的首相。」未能充分參與子女的成长，則是她的遺憾。

柴契爾夫人和丹尼斯結識於1949年2月，當時他是接手家族油漆生意、離婚一次的34歲商人，在一場晚宴結識23歲的柴契爾。兩人並非一見鍾情，但柴契爾夫人連輸2次地方選舉而失意時，丹尼斯是她倚靠哭泣的肩膀，兩人於1951年底結婚。

暱稱她是「老女孩」

丹尼斯支持愛妻的政治夢想，也堅持自己的經商之路。妻子熬夜工作時，他會為她倒一杯威士忌，在旁淺酌琴酒，也會在她難過時給予擁抱，暱稱她是「老女孩」。丹尼斯從不公開發言，以免給妻子惹麻煩，「我寧可閉緊嘴巴，被當作蠢蛋。」曾有記者問他：「誰是你們婚姻中穿長褲（意指較強勢）的一方？」他妙答：「當然是我，我還會洗褲子、燙褲子。」柴契爾夫人對老公也相當敬重，曾說「他懂的比我還多。」

1953年柴契爾夫人生下龍鳳胎馬克（Mark）和卡洛（Carol），由於夫婦都有工作，小孩交給保母照顧。女兒卡洛曾說：「我永遠不夠好」，因為馬克一直比她優秀，母親也偏愛他。馬克娶了漂亮太太、經商成功又有錢。但友人透露，柴契爾從小便發現卡洛較獨立，才會較關心馬克。

丹尼斯已於2003年先走一步，1991年他談及婚姻時說：「我娶了世上最優秀的女人，我能回報的只有愛與忠誠。」

■編譯莊蕙嘉

何種身分容易遭遇歧視？

- 性別
- 種族
- 城鄉
- 貧富
- 婚姻
- 性傾向



交叉與多重歧視

- 性別與種族(原住民族婦女)
- 性別與身心障礙(雙性人)
- 性別與區域(農村婦女)
- 多元家庭權益



歧視的定義

- ▶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
- ▶ 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多元成家

- 婚姻平權（含同性婚姻）草案修改民法中，現有關於婚姻與家的描述，
- 從男、女兩性修改成中性，例如將夫妻改成配偶，將父母改成雙親，使得法律除了可以承認和保障男性與女性之間的婚姻關係，也擴及同性戀、跨性別、變性等性別之間的婚姻關係，
- 並將訂定婚約的年齡限制，從男女有分，改成17歲，結婚的年齡的限制，也從男女有分，改成18歲，除此之外，婚姻雙方的權利與義務，在此法案中，並沒有做任何的變更。



伴侶制度草案

- 非婚姻關係，以法國1999年修法通過之法國民事結合為基礎，為雙方成年人為共同生活簽訂之民事契約，且排除直系親屬，且同一當事人僅能從婚姻制度與伴侶制度擇一締結，基本精神為平等協商、照顧互助，締結成伴侶的雙方，法律地位原則上大致與婚姻的配偶相當，與婚姻制度的不同，在於不以性關係為必要條件的成家方式。
- 伴侶制的雙方，如無約定，採分別財產制，並可協商繼承權，無性忠貞義務，可申請民事賠償。解除伴侶關係，無須雙方同意，單方即可解消。

家屬制度草案

- ▶ 家屬是2人，或2人以上，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的關係，中華民國現行民法中對家的定義，是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家屬制度草案修改為不限於親屬，例如無血緣關係之友伴家庭、病友團體、靈修團體等，均可成家，在戶政機關登記後，即可獲得法律上的承認。



「婚姻平權」、「伴侶制度」與「家屬制度」簡介

	婚姻平權 (含同性婚姻)	伴侶制度	家屬制度
人數	2人	2人	2人或2人以上
性別	直系親屬與部份旁系親屬為禁婚親，不得結婚。(未修正既有法律規定)	直系親屬相互間不得締結，婚姻與伴侶不可並存，僅能擇一。	以共同居住為要件。有配偶之人需要與配偶共同登記。
成立基礎	與現行婚姻無異	不以愛情或性關係為必要基礎，情人朋友鄰居間均可締結。以平等協章、照顧互助為基本精神。	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的互助關係
財產制	如未另行約定，採法定財產制 (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如未另行約定，採分別財產制 (有家務勞動利益返還請求權)	如有需要，得自行締約
繼承權	有	可協商繼承權之有無，及繼承之順位。	無法定繼承權，得依遺囑、遺贈安排。
姻親	有	無	無
性忠貞義務	有通姦罪，可請求民事賠償	無通姦罪，如有約定可請求民事賠償	無
共同收養或收養對方子女	有 (須個案審查，在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下，不得歧視多元性別收養人)	有 (須個案審查，在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下，不得歧視多元性別收養人)	無
解消方式	不得單方解消 (依現行法，解消方式為兩願離婚，或具備法定離婚事由，由一方訴請法院裁判離婚)	得單方解消 (關係解消後，不影響對子女所負義務，雙方人需協商監護、探視等安排)	得單方由家分離



第八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和參加各國國際組織的工作。



CEDAW教材案例-第8條



➤ 【案例】外交官性別比

- 案情：在某公職考試的論壇中，網友A分享了外交人員工作的情形，他表示，聽說正在準備外交特考的考生中，有七成的比率是女生，網友A認為外交人員的工作性質特殊，實質上不如想像中的光鮮亮麗，提醒參與考試的女性應該注意外交人員的工作對於女性的困難，因此分享外交人員在外派地區的工作情形，包含可能被外派到生活條件不佳的國家、可能要應付各種緊急任務、多要參與各項應酬活動等，且對於女性來說，外派工作因職務輪調的關係，使得未婚女性難以尋找對象，對於已經結婚的人來說，也很難以兼顧婚姻與家庭的責任。網友A認為，雖然這份工作本身並無涉性別歧視，但在個人的生涯選擇及規劃上，女性受到的衝擊遠比男性大。



問題討論

- 你認為駐外工作的挑戰有哪些？還有什麼問題是沒有討論到的？你覺得男性駐外人員會面臨哪些問題？女性駐外人員會面臨哪些問題？
- 你覺得駐外人員需要哪些協助，以解決這些問題？
- 你認為應該如何落實CEDAW相關條文及一般性建議，以平衡駐外人員性別比例，並保障駐外工作條件之性別平等？





第九條

1. 締約各國應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締約各國應特別保證，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她成為無國籍人，或把丈夫的國籍強加於她。
2. 締約各國在關於子女的國籍方面，應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的權利。



第三部分 教育、就業、健康、經濟和社會福利、農村婦女

第十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

- (a) 在各類教育機構，不論其在城市或農村，在專業和職業輔導、取得學習機會和文憑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條件。在學前教育、普通教育、技術、專業和高等技術教育以及各種職業培訓方面，都應保證這種平等；
- (b) 課程、考試、師資的標準、校舍和設備的質量一律相同；
- (c) 為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應鼓勵實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於實現這個目的的教育形式，並特別應修訂教科書和課程以及相應地修改教學方法；
- (d) 領受獎學金和其他研究補助金的機會相同；
-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識字和實用讀寫能力的教育的機會相同，特別是為了盡早縮短男女之間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 (f) 減少女生退學率，並為離校過早的少女和婦女安排各種方案；
- (g) 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
- (h) 有接受特殊知識輔導的機會，以有助於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關於計劃生育的知識和輔導在內。



CEDAW教材案例-第10條



- **【案例】女性就讀理工科系**
- **案情：**S是就讀理組的高三女學生，對機械繪圖、製造、組裝很有興趣，一心想當一名機械工程師，班導雖然發覺S數理能力特別優異，但總告訴S和S的爸媽，機械工程是男生念的，建議S選念數學系，當個數學老師生活穩定才能顧家帶小孩。S念機械系的大學學姊返校時告訴S系上八成都是男生，校園環境還有上課器材幾乎為男生量身打造，系上全是男老師與男同學能打成一片，給男同學分數都偏高。S在校園中找不到能吐露心聲的師長，對未來生涯選擇更加感到茫然...



第十一條 (工作平等)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a)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

(b)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

(c)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

(d) 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e) 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

(f) 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2. 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

(a) 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

(b) 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

(c) 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d) 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

3. 應根據科技知識，定期審查與本條所包涵的內容有關的保護性法律，必要時應加以修訂、廢止或推廣。



CEDAW教材案例-第11條



➤ 【案例】懷孕歧視

- 案情：A任職於某冷飲加盟店（以下簡稱公司），於懷孕4個月時，被公司無預警解僱。公司曾向A承諾可依其身體狀況調整工作內容，後A向公司詢問是否有產假補助或安胎假制度，公司卻表示：無提供安胎假制度及無產假補助，另總公司明文規定，一旦懷孕必須留職停薪，如不依規定，公司會遭總公司罰款！最後公司以A無法配合輪班為由，無預警資遣。



問題討論

- 有那些行業曾發生懷孕歧視申訴案件？
- 中央及地方機關如何有效向雇主/機關宣導，減少懷孕歧視產生，保護懷孕婦女工作權？
- 如何落實CEDAW相關條文及一般性建議，以保障懷孕婦女之工作權？





第十二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
2. 儘管有本條第1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



CEDAW教材案例-第14條



➤ 【案例】女性參與農會

➤ 案情：南部某地區農會理事長A女是該農會多年來第一位女性理事長，也是該市各區農會中唯一的女性理事長，身處以男性為主要生產力的農業組織中，常能發揮她的協調能力……。

A女原是家庭主婦，因緣際會參與農會事務，公公和先生對農會事務都有相當程度的了解，也能體會她參與農會業務的辛苦，讓她能無後顧之憂的專心處理農會事務……。



問題討論

- 您認為農漁村女性在參與公共事務上，可能會遇到哪些困難或問題？
- 您認為還有哪些機制可以提升農漁村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 您認為是否可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如：保障女性不少於一定比例)之作法，來提升農漁村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
- 您認為女性參與農漁會相關決策，會帶來什麼樣的改變？





第四部分法律

第十五條 (法律上之平等地位)

1. 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⁴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⁵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 4 條文原文的辭彙為civil matters，從上下文之脈絡應譯為「民事事件」
- 5 我國將contract譯為「契約」
3. 締約各國同意，旨在限制婦女法律行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件，應一律視為無效。
 4. 締約各國在有關人身移動和自由擇居的法律方面，應給予男女相同的權利。



農會法、漁會法

(主管機關：農委會)

- 農會法第14條農會會員每戶以一人為限。
- 農會法第12條、漁會法第15條凡年滿二十歲，設籍農／漁會組織區域內，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農／漁會為會員。
-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14條凡在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公有或私有耕地之機關代表人、所有權人、承租人、永佃權人……為會員。
- 農會法第19條、漁會法第20條農／漁會組成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由會員（代表）選任之……
-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17條會員年滿二十三歲，具有會員資格一年，可登記為會務委員候選人。



相關CEDAW條文及一般性建議



➤ 第14條第2款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a) 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

➤ 第23號一般性建議

10. 在所有國家，壓制婦女參與公共生活的能力，其最重要因素一直是價值觀和宗教信仰等文化環境、服務的缺乏、男性未能分擔、組織家務和撫養子女有關的工作。在所有國家，文化傳統和宗教信仰始終為約束婦女在私人生活領域並妨礙其積極參與公共生活的一個因素。

11. 減輕婦女的某些家務負擔，將使婦女能夠更充分地參與社區生活。婦女對於男性的經濟依賴，會阻礙其做出重要的政治決定，並阻礙積極參與公共生活。婦女承受雙重的工作負擔、經濟上的依賴性，加上公共及政治生活工作時間長且不具靈活性，使婦女無法更加積極參與。



農會法、漁會法

(主管機關：農委會)

- 農會法第4條、第5條；漁會法第4條、第5條農／漁會任務包括會員金融事業；農會辦理會員金融事業，應設立信用部.....
- 農業金融法第9條農業金融機構對農業用途之放款，應優先承作；對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民或農業企業機構，應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相關CEDAW條文及一般性建議



➤ 第14條第2款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g) 有機會取得農業信貸，利用銷售設施，獲得適當技術，並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墾殖計劃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第25號一般性建議

38. 締約國在信貸和貸款、運動、文化和娛樂，以及法律宣導也應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如有必要，應針對受到多重歧視的婦女，包括農村婦女，採取此類措施。

➤ 第27號一般性建議

47. 締約國有義務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中，對高齡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一切基於年齡和性別而對於獲得農業信貸和貸款的障礙者皆應取消，並應確保高齡女性農民和小土地所有者能獲得適當的技術。...締約國應提供適當的交通方式，使高齡婦女、包括生活在農村者，得以參加經濟和社會生活，包括社區活動。



謝謝您的聆聽

